

20120727 反旺中走路工？黃國昌說明記者會 p3

註記：未特別標示發言者之段落，皆為黃國昌老師發言

中天記者：不好意思，因為您剛有提到說您所有的這個，這些活動好了，因為你們當時在NCC嘛，都是澄社...所以那發生那個事情之後，您有沒有，就可能詢問一下也許是另外一場澄社就是支持的一個學生的行動？是否曾經做過詢問？然後就是因為現在就是……

不好意思，因為你連珠炮的問題容易讓焦點渙散，請你可不可以把你的第一個問題做一個具體，因為我喜歡一問一答，在一問一答的情況之下，事實比較容易說清楚，不要整個都糊在一起，所以請你把第一個問題再講一次。

中天記者：我的問題是，您剛剛說整個活動背後支援的是澄社，這是您講的嘛，澄社。

你的這個statement，對於剛剛所整個描述就已經在扭曲了，我再講，第一個，我參與拒絕中時運動到反旺中媒體巨獸的運動，沒有接受任何個人或者是團體金援資助，如果說有提供支援的，就是澄社，好，那我現在要進一步跟你說，如果說有提供支援的就是澄社，什麼意思？澄社的助理參與這個反旺中的運動，澄社助理的薪水每個月新台幣五千元，是澄社的社費支付的，那這樣子算不算是澄社資助這個活動？

第二個，你如果說講的是0725行動的話，0725行動，第一個整個運動聲明，從頭到尾，我在家裡的書桌前面把它打完的，我把它寄出去的，我把它列印出來的，我用水果箱的那個，對不起我想那個東西怎麼形容，把它剪起來，貼上去、貼上去、貼上去，然後拿著我的包包，開著我的車子到NCC，從頭到尾的錢都是我自己，你說澄社資助的，從我剛剛描述的這個客觀歷史的事實，我不曉得有哪一個環節是澄社資助的，所以我就這樣子回答你的問題，我回答了你的問題了嗎？

中天記者：就是澄社提出人力。

所謂澄社的人力，我跟你講那天到場的有誰，那天到場的其實，你如果對於臺灣的社會運動有任何基本的常識的話，你就知道臺灣的社會運動都是高度重複的動員，也就是說，那些關心公共議題，積極的人，事實上並不多，所以每個人

都有幾個身份，譬如說，我在上個禮拜以前，澄社的社長已經改選了，先跟各位宣布一下，以後發新聞稿，不要再冠澄社社長，我對新社長很不好意思，在上個禮拜我參與的公民活動，包括了有，我是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執委、我是澄社的社長、我是公民監督聯盟的學術委員、我是...對不起啦，我多到有一點快要忘了。

所以那一天去，有澄社社員身份的，有我個人黃國昌，還有剛剛講的台大榮譽教授，台大物理系榮譽教授楊信男老師，又及新任的澄社社長，台大文教大學(台北教育大學)的周志宏教授，還有另外一位是去年從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回來的蘇彥圖教授，還有政大第三部門主任徐世榮教授，徐老師比較積極活動的領域是在土地爭議，如果常常跑社運界的人，應該都認識徐老師，徐老師特別令人感動，他那天早上9點才在大埔立法院開完一個大埔的記者會，然後跑到現場來，稍微晚了一點，他還特地的跟各位道歉，大概就這幾位是澄社社員。那其他的朋友，像張錦華老師、像鄭秀玲老師他們都不是澄社的社員，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執行長，林峰正執行長，跑社運界的朋友都認識他，他也不是澄社的社員。我回答了你的問題了嗎？

中天記者：就您了解高度重複動員，有沒有可能是另一場澄社動員的活動，以您跟澄社的關係有沒有做過確認跟請教？

你講的是哪一場活動？

中天記者：就在你們之後的學生動員。

我再講一次，根本不認識那些學生，毫無所悉。

中天記者：我問的不是您認不認識那些學生，我問的是有沒有跟澄社確認過，有沒有可能是另外一場動員？因為您剛剛講是高度重複動員嘛。

我的天啊，請問你有跑過社運界嗎？

中天記者：我有。

對那，我所謂的高度重複動員指的是，在社運的圈圈裡，你去看支持人本教

育文教基金會的人、支持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人、支持台灣人權促進會的人、澄社的社員、支持臺灣勞工陣線的人，大家重複的身份很多，譬如說那天有參與的劉靜怡教授，他是台灣民主守護，現在好像社團法人化了，台灣民主守護協會的執委，他也是澄社的社員，他也是台灣人權促進會的執委，我所謂的「高度重複」指的是在社運界的這些組織，參與的朋友，常常因為議題的主題性相關的關係，都會去參與。

中視記者：我覺得不要這樣拐彎抹角就是，那群學生是不是澄社動員的？

不是，不是。

張錦華：好，這樣夠清楚了嗎？好，我想那個今天記者會我們就開到這邊，那大家如果有私下再訪問的話，那再請教黃國昌，非常謝謝大家的報導，那希望大家真的是完整的把這樣的一個事實的報導，好不好，謝謝各位。

中天記者：黃老師，我最後做一個問題好不好，不好意思，那個白衣女生你認識嗎？

不認識。

中天記者：不好意思，老師可不可以幫我們用麥克風，老師那個白衣女生……

請問你講的是哪一位白衣女生？

中天記者：就是發走路工錢的那個白衣女生，報紙上有登。

你指的是這位嗎？

中天記者：應該是。

就請你來前面確認一下好了。這位我不認識他。

中天記者：那你那天在活動上面有沒有看到他，或者是剛好有瞄到他經過。

我沒有看到他。

中天記者：那你有問過澄社的同仁，或是朋友，就是這個女生到底從何來，因為你一直說你不認識那些人，那我們其實也很想知道說這個女生到底是從哪邊。

張錦華：對不起，我想打個岔，這個女生是你們拍到的，請你們去調查，不是我們認識的任何人，剛剛已經講過很多次了，你們拍到的嘛，那你們當時要問他的時候就要問他了啊。

中天記者：^\$%@&*#%!

張錦華：我們有講過這不是，這個運動發錢不是黃國昌老師啊，不是啊，已經講過了啊，這個女生說發錢是他就是他了嗎？

張老師您不要生氣。

張錦華：我想你們這個問題的問答方法真的是非常的引導式。

沒有啦，就是你要問什麼問題，我剛剛回答你了，我不認識這個女生，請問你下一個問題是什麼？

中天記者：沒有，我剛剛的意思說，你說不認識嘛，可是因為老師其實你剛剛也一再提到說，你還滿想知道到底後來那場是發生什麼……

我再跟你講一次，追查的責任，你剛不喜歡用調查嘛，那我跟你講，追查的責任不在我身上，我雖然很好奇，但是追查的責任不在我身上。

中天記者：對啊，老師我的意思，我知道你很在乎，其實大家都很在乎自己的清白，所以我只想問老師說，老師你會不會還滿想趕快去追查出這個女生是誰，我知道你沒有這個責任，但是你關乎自己個人清白，你有沒有那個動力，或是真的想趕快查出……

我再跟你講一次，你剛剛發問的內容是把追查的責任跟舉證的責任又往我身上拋，我再講一次，去追查他是誰不是我的責任，是指控者，如果要指控我跟這

個人有任何關係的話，你就具體的指控吧，我再講一次，我不認識他，我跟他也沒有任何的關係，我不知道他是誰。

中視記者：老師我想請問，假如說我告訴你這位白衣女子，就是發走路工的人，他是公關公司的人，你怎麼樣看待這樣的事情，公關公司會介入走路工給學生。

我不太了解，我從來跟公關公司沒有往來，我從來跟公關公司沒有往來，我跟很多社運團體有往來，我從來不跟公關公司往來，這樣回答你的問題了嗎？還有其他的問題嗎？

沒有啦，因為我希望，就是說這真的是一個令人很疲憊的問題，我沒有設時間的限制，我老實跟各位說，我辦公室我還有很多事情要處理，我今天本來完了以後，要回到辦公室去忙我的事情，我不希望別人打擾是因為有很多事惱要做，但是我也不希望讓大家覺得說，我不願意出來回答問題，那我現在就站在這個地方，讓大家公開的問，你們就問到高興，那千萬不要說，在這邊不問，然後出去了以後又不斷地打我的手機、打到我的辦公室來吵我，真的是讓我不勝其煩，這樣子可以嗎？

中天記者：老師對不起我再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我現在還有一個疑問是說，當初其實在發那封號召信吧，應該叫號召信，上面有特別的小標題提到說「歡迎參與」，那因為其實「歡迎參與」對我們來講解讀就是說，老師其實還滿歡迎各界人士一起去參與這個運動，那我相信有些同學或許也受到老師的感動，所以他其實前往現場去支援或聲援，我覺得都ok，但是因為其實，因為「歡迎參與」這四個字定義太廣泛了，所以後來來的人陸陸續續越來越多，所以我覺得這很難切割，搞清楚到底是不是……

我再跟你說一次好不好，當初在設定那個活動的時候，我講的是，從9點30分到10點20結束的那場活動，我們當然都歡迎大家來參與，但是我跟你講，從9點半到10點20，所有參與的人全部都是教授，全部都是來自學者的團體的朋友，只有一個例外，就是臺灣記協的會長，陳曉宜會長，只有她是例外，要不然其他都是從事研究人員，我想在場很多媒體記者，每一個都點名了，每一個發言，大家把帶子調出來都知道。

那你說我就第一場的活動歡迎大家來參與，那結果接下來在NCC所出現的任

何的活動，我人既不在現場也沒有主持，通通都要問我說這些人是從哪裡來的，對不起，我實在沒有辦法理解這個問題的邏輯。

中天記者：老師可是那天那個新聞稿有個疑問，就是你是說9點半到10點20，可是那天8點我們，在網路上轉載的那篇它並沒有寫到期的時間，它只有寫9點半開始。

那個我就拜託那天有現場的各位新聞媒體朋友的記者，如果大家有拍我們什麼時候走的，就大家互相分享一下吧，因為我只有一個人，我不可能同時在那個地方，然後又出現在中研院，這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情，我們離開的時間點，我沒有辦法記得很確切，要不然就是10點20、要不然就是10點半，現場在場的記者都可以作證，這樣可以嗎？那如果你們喜歡那種，有那種影像的...算了，我不要再講了，因為我有時候會氣到希望用比較諷刺的方式來回答你們的問題，但是我覺得沒有必要啦，就平鋪直述地回答你的問題就可以了。還有其他的問題嗎？

中天記者：不好意思，老師您說就是那天都是給教授來參加，但是在那個聲明稿跟號召稿上面，其實並沒有點名參加的身份，就寫「歡迎參與」。

我再講一次，請來參與的人條件沒有限制，我剛剛講的是現場有到的人，現場有到的人有哪些人，每一個人在發言的時候，都負責任的把自己的名字、任職的單位都說出來，這樣回答你的問題了嗎？

中天記者：所以你也無法去撇清那些學生是不是因為看到這封信而來的？

鄭秀玲：講一句話吧。

不要啦，鄭老師真的不要，真的不要，不要浪費這個。那還有其他的問題嗎？對不起啦，我還是重覆剛剛，就是我對於你剛剛的那一個，最後的一個問題，感覺到非常的遺憾，那至於說這個問題值不值得遺憾，在場有很多新聞同業的朋友，大家心裡有一把尺。還有其他的問題嗎？

那如果沒有其他的問題的話，那問大家是不是可以就到這邊，不要再打電話約要私訪，我真的，我已經被那個電話轟炸到我的手機現在都沒有電了，可以嗎？如果可以的話，就今天到這邊，謝謝大家的時間，謝謝大家的參與，謝謝。

我這樣講好了，大概在一個禮拜以前，有一群新聞從業人員跑來找我，他跟我說，他們希望推動誹謗罪的除罪化，請問我從法學的觀點來看，支不支持？我跟他說：我支持。為了要去尊重新聞的自由，不要讓第一線的記者遭受到刑事誹謗訴訟的威脅，所以我贊成誹謗罪的除罪化，我同時告訴他們說，你們記者的朋友要加油，論述在那個地方，只要你願意去了解，國內支持新聞自由跟言論自由的老師會支持，我也告訴那些新聞朋友說，你們可以去找哪一些在言論自由界大師級的人物，來參與這樣子的一個運動。

所以今天看到這樣的報導，你問我這樣子的問題，我想我不用再多說，你就知道我的心裡面有多難過，你就知道我的心裡面有多難過，我心裡面難過的程度其實不是你們可以想像的。簡單的來講，回答你的問題，第一個，作為一個支持將誹謗罪，在新聞媒體記者專業從業人員除罪化的一個法律人，我絕對不會對任何的新聞從業人員，提起誹謗罪的刑事告訴。

第二個，民事賠償責任，那是另外一回事，這個社會需要有一些秩序，這個社會需要有一些秩序，當然我會希望說，不要透過訴訟去壓抑新聞自由跟言論自由，我非常討厭這樣的事情，所以當初新頭殼的記者朝億兄被一個政治人物告的時候，全力支持他，我如果會支持這樣子的活動，認識我、了解我的人，甚至那天為了誹謗罪除罪化跟我談過話的記者朋友就會知道，我絕對不會提刑事訴訟。

當然我國的政壇或者是媒體界，有一些莫名其妙的想法說，對於名嘴的亂爆料，你要告就要告刑事，因為告刑事的代表你不怕誣告，臺灣的公民社會的價值已經在這些亂七八糟的名嘴文化當中，被扭曲得很嚴重。民事的求償只要任何的集團或者是媒體具名的指控我發放走路工請學生來，我會，我會提起民事求償的訴訟，但是我不會對第一線的記者提告，因為我知道那不是他們的決定，我會告那個媒體集團的負責人，因為就他所聘用的受雇人在執行職務過程當中所違反的侵權行為，負責人必須要負連帶的損害賠償責任，我回答了你的問題嗎？還有其他問題？

(聽不到)

唉，我每天都在想這件事情，情況變化滿快的，我們，我再講一次，反旺中運動從來就不是個人的運動，是一群人的運動，我們要採取什麼行動，我們討論

過，有了共識之後，會跟各位報告，好嗎？這樣可以了嗎？謝謝。